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豆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修毓

被　　告　翁仲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 萬0,2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3 月16日送達於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佐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